

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

关于担任张淑玲遗产管理人公告

被继承人张淑玲，女，1935年3月29日出生，2022年12月26日去世，生前户籍住址为东城区安定路26号楼107号。经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初步查明，张淑玲无法定继承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依法担任被继承人张淑玲的遗产管理人并委托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具体实施遗产管理工作，现公告如下事项：

为确保张淑玲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如对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担任被继承人张淑玲的遗产管理人存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异议人的主体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 情况说明（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和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 联系电话和送达地址。

相关材料请邮寄或当面提交至如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2号921室，遗产管理人工作组（收），
联系电话010-87556921；010-67035668（纳诚律所）。

特此公告

